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15: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10月2日（星期二）15: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吳委員嘉生、歐委員昱廷、鄧委員德雋、石委員櫻櫻、劉委員柏伸、邱委員奕賢、林陳委員玫玉、陳委員嘉康、蔣委員博欽、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王委員冠閔、賴委員淑玲、翁委員志宗、孫委員而音、侯委員國隆、陳委員富美、翁委員正恣、江委員若玟、翁委員逸群、鍾委員國銘、屈委員妃容、陳委員瑛珣、林委員雅芬、吳委員幸玲、林委員慶全、楊委員健焯、鄭委員瓊芬、陳委員士傑、林委員淑真、李委員世珍、洪委員銘吉、謝委員武進、簡委員秀娟、魏委員慧玲、徐委員文芬、丁委員玉珍、李委員雅琴、古委員銘修、陳委員柏宏

請假委員：劉委員國成、林委員秀柑、黃委員哲悠、秦委員雅嫻、楊委員東連、林委員森湖、涂委員政邦、周委員台龍、嚴委員初麒、朱委員賢儒、張委員國煥、石委員御宏、林委員湘欣、羅委員梓函、陳委員鈺涓、黃委員俊原

應到：58位 未到：16位 實到：42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權旋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一）請老師多關懷學生出席上課狀況並確實點名

（二）請導師多關心休退學學生是否遇到任何困難

接下來請依議程繼續今天的會議。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今年新生註冊率比去年整體提升 1.86%。

二、學務處(吳學務長嘉生報告)：

（一）繼續推動無菸校園，請學生不要亂丟菸蒂，維護校園整潔。

（二）本學期主要推動的重點：珍愛生命，包含生命安全、交通安全、健康教育及學生的情緒管理。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鄧研發長德雋報告)：

（一）獎補助款調查將以課程模組的方式重新做資料調查與分析。

(二) 為了解學生休退學原因，將重新調整調查問卷。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秘書室承辦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邱主任奕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八月份用電度數減少，但因台電電費漲價，故電費支出增加。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請各系、導師協助外籍生適應僑光的生活。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102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畢業後已投入職場比率(就業率) 89.5%，比去年增加 2.5%。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翁主任志宗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校、院、系、中心各級課程委員組成及遴選方式。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1，P4)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2，P6)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職員任用升遷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3，P7)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4，P8)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5：31)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未來課程發展與學生課業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 二、校際選課與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 三、核心能力制訂之審議。
 - 四、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課程互選規劃。
 - 五、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
 - 六、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於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分設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向本會核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校外學者、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等若干位組成，由校長遴選，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 第五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邀請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列席，為因應課程規劃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資料。
- 第八條 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校外學者若干位。各院系中心級課程委員遴選方式比照校級課程委員。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1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03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3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6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公平辦理職員、技工、工友升遷、獎懲、進修、資遣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另選任教師代表三人及職員工代表四人組成。
- 第三條 委員產生方式與員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通識中心各推選教師二人，共八人，送請校長核定遴聘之。
二、職員工代表四人，由職員工以票選方式推選至少八人送請校長核定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以上。選任代表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委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等無法執行職務時，簽請校長遞補。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職員任用升遷管理辦法

民國 83 年 04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任用職員，提高工作素質及服務精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職員含一般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衛生保健人員：
 一、一般行政人員之職級為祕書、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之職級為技士、技佐、書記。
 三、衛生保健人員為校醫、護士。
- 第三條 職員應具有高中以上學歷，技術人員及衛生保健人員並應具有合格證書。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職員之任用，依行政助理之年資、約聘期間考核成績及其行政能力與績效等綜合評量後，擇優任用。
- 第六條 一般行政人員升遷之方式為：
 一、書記滿五年、考績累計三次列為甲等以上，得提請晉升為辦事員。
 二、辦事員服務滿五年，考績累計三次列為甲等以上，得提請晉升為組員。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技術人員升遷方式為：
 一、書記滿五年、考績累計三次列為甲等以上，得提請晉升為技佐。
 二、技佐服務滿五年，考績累計三次列為甲等以上，得提請晉升為技士。
- 第九條 職員之晉升，除年資、考績符合規定外，應評量其行政能力及績效，並由單位主管推薦之。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職員之任用晉升由單位主管提報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辦理。
- 第十二條 職員差假依本校差假管理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職員考核依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職員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職員相關規定準用本校教師服務規則。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3 日 台(90) 審字第 90023749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0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應在各系、中心員額編制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與具有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外，應具備品德優良、學養豐富、服務熱忱及對於學校教學、學術發展確有助益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 第五條 各系、中心因特殊需求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其聘任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中心增聘教師應依員額編制名額、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列教師缺額，並提送徵才公告申請表，詳列新聘教師資格、職級、專長及人數等條件，簽准後送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公開徵求之。
 - 二、各系、中心教評會依教師學、經歷、課程需要及系、中心發展進行初審。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必要時，各系、中心及院教評會得聘請外部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程序與標準由各教評會審定。
 - 三、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複審；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第六條之一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甄審表。
 - 二、履歷表。
 - 三、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成績單、教師證書及證照等。
 - 四、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需求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備教育部審定合格外，應於決審通過後七日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本校辦理外審未通過或教育部資格審查未通過者，自審定未通過日起，撤銷其聘任。
- 兼任教師須近二年內授課滿二學期後始予以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章 升等

- 第九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以專任教師為限。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第九條之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九條之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及本校教師技術應用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 第九條之三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及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 第九條之四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第九條之五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 第九條之六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
助教升等講師，講師升等副教授限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在職之人員且年資未中斷者適用之。
-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
一、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中心提出申請之日止。
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經本校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此二者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表現，並採用本校教師評鑑成績。留職停薪教師復職辦理升等以留職停薪前三年作為評分期間。
-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應聘後於三年內申請升等，以其所有任職期間採計教師評鑑成績作為教學服務成績。但至少應有一年評鑑成績。
- 第十四條之一 教師升等標準另以附表訂之。
- 第十五條 第九條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或出版並經公開發行。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以本校教師名義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十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十七 條

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 (一)系、中心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複審：

- (一)學院辦理複審時，除學位送審者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審查，方得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二)學院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

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三)院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初、複審資料(含會議紀錄)、審查意見表(密件彌封)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時，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二)各學院所送升等資料應集中陳列，各校教評會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三)校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總評，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另訂之。
- 第二十條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評定方式：
一、送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審查成績三位中兩位達七十分方得提請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
二、送審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惟須說明理由。
三、評審過程應保密、公正。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駁回其送審申請。
- 第二十一條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為前條評定方式之兩倍。
一、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部複審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 第二十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報告該學院辦理審查過程，並依教師升等相關資料，經討論後決定之。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外審未通過者，應由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含審查意見乙表)，並注意外審委員身分保密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提請升等教師接獲准予報部升等審查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檢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 第二十四條 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第 二十六 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學位送審者除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二十七 條 本校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級職教師資格，得申請改聘。改聘生效日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日。

第 二十八 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院教評會詳述理由及法令根據，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刪除)。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師升等標準表

升等 方式 升等 標準	<u>專門著作或 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u>	<u>作品及成就證明 或體育成就證明</u>	<u>教學實務</u>	<u>技術應用</u>
教師評鑑	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80 分以上。			
教學輔導	1. 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度每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皆為及格(72 分)。			
服務	1. 服務年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一級主管 1 年。 (2) 擔任二級主管 2 年。 (3) 擔任行政教師服務工作 3 年。 (4) 新聘 3 年內曾兼任主管 1 年。 (5) 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經學校核定者(說明一)。 2. 依說明二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技術應用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代表作參考作	1. 期刊論文：代表作、參考作共 5 篇，分數需達 60 分以上。 2. 單一作者：每篇 20 分。 3. 兩人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 4. 三人以上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2 分，第二作者每篇 8 分，第三作者每篇 5 分，最多採計至第三作者。 5.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六及第十五條辦理。 6. 依說明三辦理。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四、第九條之五及第十五條辦理。	2.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三、第十五條辦理。	2.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二、第十五條辦理。
說明： 一、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應由本校「教師升等小組」初審通過後，始得依本辦法第18條辦理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教師升等小組」由校長或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二、服務：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之服務。「行政教師服務工作」指領有行政津貼或業經校長簽准得核算行政服務年資者。 三、期刊論文採計：需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